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信巩字〔2024〕1号

关于印发《信丰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研究，现将《信丰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3月25日



信丰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根据《中共信丰县委 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信发〔2024〕2号）文件要求，为做好2024年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持“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协同推进，有力有序推动“三落实一巩固”，确保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高效运行、“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巩固提升、产业就业创业“三业”帮扶提质增效、各项衔接帮扶政策落实落地、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见实效，奋力打造新时代革命老区乡村振兴信丰样板，争创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守底线，夯实巩固成果工作基础

1. 抓牢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加强动态监测。压紧压实防止返贫工作责任，落实“三线预警”工作机制，用好省防止返贫监

测系统和 12317、“信速办”等平台，抓好常态化监测和集中排查，紧盯支出骤增、收入骤降、重残重病、突发灾害（意外）等重点人群，县级每月至少开展 1 次集中研判，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帮扶。符合政策规定的可通过“绿色通道”先行救助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实现动态清零。强化精准帮扶。对监测对象按照返贫致贫风险成因、家庭劳动力类别、发展需求等方面因人因户精准制定帮扶措施，原则上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至少落实 1 项开发式帮扶措施。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纳入农村低保、特困救助和临时救助范围。优化防返贫保险，提高保障水平。每季度对未消除风险的对象开展 1 次帮扶措施“回头看”。规范退出管理。对通过有效帮扶达到风险消除条件的监测对象按程序及时标注风险消除。对已消除风险的对象加强跟踪问效，每月组织开展 1 次帮扶成效“回头看”。〔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残联、县民政局、医保局信丰分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金融服务中心等，各乡（镇）〕

2. 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确保落实落细。教育保障方面，加大控辍保学力度，严格落实学校与乡（镇）属地管理双负责制，每学期开学后，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开展 1 次学籍审核工作，全面准确掌握学生复学情况，对辍学的学生，纳入辍学学生台账管理，同时联合属地乡（镇）根据“六对一”挂点联系制度要求开展劝学工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困难家庭义务教育阶段

适龄子女不失学辍学。按照学生资助政策要求，分别在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以学籍地资助原则及时落实教育资助各项政策，特别关注外地就读学生，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应助尽助”。医疗保障方面，落实重点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对重点人群及监测对象做到应签尽签，履约率达到100%。完善“每季度一督导、每半年一考核、每年一综合考评”的工作督导机制，压实医疗机构责任。持续推进“先诊疗后付费”政策落地见效，确保县域内重点人群及监测对象政策享受率达到100%。每月推送的动态增减四类人员明细做到应标尽标，持续落实好大病分类救治、“一站式”结算等医疗政策。每月通过数据比对，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排查行动，实现参保动态全覆盖。住房安全保障方面，加强农村住房安全动态排查监测，提升农户住房安全保障水平，每季度至少上门走访查看1次房屋安全状况，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做到“该修则修、该搬则搬、该拆则拆”。组织实施好2024年度危房改造工作，确保4月底前开工，8月底前竣工，10月底前入住。饮水安全保障方面，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维护，每年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农村供水户的饮水状况开展1次全面排查，每月开展1次动态监测。实施农村供水工程提档升级，制定和完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及时解决农村供水问题投诉，确保农村群众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医保局信丰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各乡镇（镇）〕

3. 强化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加强安置点管理。严格落实易地

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属地管理相关机制，持续深化“点长制”，压实“点长”责任，规范管理安置点专兼职管理人员、驻村（社区）工作队、楼栋长、物业人员等，形成工作合力。扎实开展每月1次回访和双向帮扶，开展地质灾害、消防、住房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人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促进搬迁群众增收。保障搬迁群众稳岗就业，管好用好已建成的产业基地、帮扶车间、小微菜园等，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按需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引导创业。探索安置点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力争每个安置点集体经济突破1万元，200人以上的安置点集体经济突破3万元。提升搬迁生活品质。科学安排后续扶持项目，逐步完善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3月完成第一批后扶项目批复，6月项目工程基本完工。推进安置点可持续发展，大型安置点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完善“一站式”服务窗口功能和代办跑腿服务。及时化解搬迁群众矛盾纠纷，解决合理诉求和急难愁盼问题，统筹解决搬迁脱贫户因人口增长出现的住房困难问题。适时组织开展感恩教育和文化惠民活动，促进搬迁群众尽快融入安置社区新生活。〔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旅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妇联、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各乡镇〕

（二）聚焦增动力，稳步提升脱贫群众收入

4. 因户因人施策促进持续增收。增强发展动力。把增加收入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核心要求和根本任务，更加注重激发脱贫群众依靠自身力量发展的志气心气底气，探索建立多干多

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等激励脱贫群众勤劳致富的政策机制，加大对内生发展动力有关工作内容的督导考核力度，激发脱贫群众增收动能、拓宽增收渠道。加强情况摸排。深入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三年行动，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情况特别是劳动力情况摸底排查工作，全面摸清脱贫家庭基本情况、劳动力数量和类别、收入变化的情况，建立动态监测台账。精准落实举措。坚持开发式帮扶和兜底性保障相结合，因户因人精准落实增收举措。对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着力提升技能素质，支持普通劳动力发展产业、就业创业实现增收，扶持弱劳力或半劳力通过帮扶车间、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兜底就业或市场主体联结带动增收；对没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做好兜底保障，及时纳入现有保障体系，并按要求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5%以上。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年度增速力争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高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等，各乡镇〕

5. 推动产业帮扶提质增效。分类施策帮扶产业。深入实施帮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按照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思路，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巩固一批，支持市场前景广、链条较完备的帮扶产业，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推进产销精准衔接，创响区域公用品牌，促进融合发展。升级一批，支持资源有支撑、发展有基础的帮扶产业，加快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升级田头保鲜、冷链物流等设施，促进加工增值。

盘活一批，推动采取租金减免、就业奖补、金融信贷等措施，支持暂时出现经营困难或发展停滞的帮扶产业纾困。调整一批，及时调整发展难以为继的帮扶产业，妥善解决遗留问题，立足实际规划发展新产业。强化产业要素支撑。加大产业发展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着力补齐产业发展中的技术、设施、营销、人才等短板。用好小额信贷，组织乡村干部和帮扶干部全覆盖入户走访，宣传小额信贷政策，开展信贷需求摸底，完成省市下达我县全年5000万元新增贷款任务，确保符合条件、有发展生产意愿的贷款对象“应贷尽贷”，强化贷后监管，组织有关银行、各乡（镇）每半年开展1次贷后监管，确保贷款资金用于产业发展，乡村干部、帮扶干部、合作银行工作人员要做好每月1次到期还款提醒、催收工作，规避逾期风险。落实产业帮扶政策。明确以奖代补项目实施要求、奖补对象以及奖补认定发放程序，优化调整奖补标准，对弱劳动家庭适宜种养方面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引导脱贫劳动力合理选择生产经营增收项目。脱贫户和监测户于5月、8月中下旬两批次提出奖补项目申请，包片村干部、结对帮扶干部对脱贫户和监测户申报进行初步实地勘查，村委会公示7天报当地乡（镇）政府复核，再由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分组按照不低于20%比例于6月、9月中旬实地核实确定奖补名单和奖补金额，6月底、9月底2批次奖补资金拨付到位。育强产业经营主体。继续加大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创业致富带头人等经营主体的培育力度，确保每个乡（镇）经营主体总数和带动能力较2023年稳中有增，全县经营主体总数不少于1256个，带动脱

贫困户和监测户数量不少于 8480 户。扶持建设一批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确保每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至少有 1 个联农带农的产业基地。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支持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以土地、房产、宅基地、山林资源使用权入股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获得分红收益。对各级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扶持的经营性帮扶产业建立丰富和密切的联农带农机制，组织开展经营主体带动效果核查。通过带动生产、就业务工、帮助销售和发展“庭院+”经济等联结方式，带动更多脱贫群众全产业链参与生产经营增收。力争农业特色产业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比例超过 85%，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脱贫户和监测户比例超过 85%，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比例超过 40%。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统筹各级财政涉农资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推行强村带弱村“1+N+1”抱团发展模式，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提升农村资源效益，拓展多业态增值增收途径，确保村均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稳定在 25 万元以上，力争年内 95% 的村经营性收入超 30 万元，50% 的村经营性收入超 50 万元。规范光伏帮扶管理。各乡（镇）要用好全国光伏监测系统，及时查看电站运行情况，每月至少运维 2 次，确保电站正常运行。到账的光伏资金按时拨付到村，按要求进行收益分配，及时、准确在国办系统录入相关数据。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组织“消费帮扶馆”中联农带农效果明显、农产品优质的消费帮扶供应商入驻“圳帮扶”平台，持续开展帮扶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进社区、进交易市场等”“六进”活动，积极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采购帮扶产品，广泛动员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帮扶。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总工会、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旅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妇联、县自然资源局、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县供销社、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供电公司等，各乡（镇）〕

6. 助力脱贫群众稳岗就业。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至少 1 人就业，全县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 2.27 万人以上。加强就业动态监测。定期开展就业信息摸排，及时更新监测台账，精准掌握未就业人员信息，特别关注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不稳定和返乡回流劳动力等重点群体，通过推送就业信息、开展“送岗下乡”招聘和“131”就业帮扶服务（1 次职业指导 3 次岗位推荐、1 次职业技能培训或见习机会）等方式帮助就业。提升就业技能。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摸排，根据脱贫群众就业意愿等实际情况精准分类实施培训，确保应培尽培。组织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3 月中旬前完成 2023 年度秋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9 月中旬前完成 2024 年度春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加大“雨露计划”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力度。培育认定一批优秀的省、市乡村工匠和乡村工匠名师，打造特色乡村工匠品牌。结合实际和市场需求，培育打造凸显地域特色的劳务品牌，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加强帮扶车间管理，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动态监测。落实各类政策补贴，支持投入衔接资金用于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引导具备产业升级条件的车间发展为中小型企业。在现有 48 个帮扶车间的基础上实现

就业帮扶车间个数只增不减，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不少于 507 人。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不少于 2383 人。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参与重点工程项目、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加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与县内重点企业的用工对接，帮助更多脱贫劳动力在“家门口”实现高质量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妇联、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残联等，各乡（镇）〕

7. 加大创业帮扶力度。落实政策补贴。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实现应补尽补，支持有能力、有创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充分实现创业。完善服务体系。完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自主创业支持体系，鼓励支持在脱贫人口中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素质提升、项目建设、创业政策等方面提供服务支持。培育创业平台。落实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各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载体服务功能，为创业者提供优质服务。鼓励引导更多农村种养户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积极参与直播带货，增强电商营销技能，拓宽增收致富渠道。〔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税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等，各乡（镇）〕

（三）聚焦促振兴，有效提升乡村发展能力

8. 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监管。严格资金监管。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细化衔接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管理等操作细则，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开展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管好用活衔接资金，强化联农带村促企，发挥资金效益。加强项目建设。科学统筹谋划项目，规范建好用好2024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及时将衔接资金匹配到具体项目。加强衔接资金项目日常跟踪调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支出率在4月底前达到30%以上，6月底前达到50%以上，9月底前达到75%以上，12月底前达到100%（除质保金外）的进度要求。〔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委农办、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委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各乡（镇）〕

9. 抓实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抓好资产确权移交。2023年度帮扶项目资产在审计决算后3个月内完成确权登记移交，根据项目资产权属和权责，分别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加强资产建后管护。聚焦保障“人、财、机制”等关键要素，确保每个资产都有具体管护责任人负责日常管护，实行“村级每月一管护、乡镇每季一检查、县级每半年一督导”的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做好与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有效衔接。盘活闲置低效资产。6月份开展经营性资产运营情况大排查，落实“四个一批”有关要求，对闲置、破损状态的经营性资产分类处置，通过提升自营、招商引资、转租转包、退出转型、产销对接、重注资金等方式，及时盘活闲置低效资产，持续提升资产综合收益。〔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林业局、县委统战部、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各乡（镇）〕

10. 稳步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扎实推进重点帮扶村建设。保障每年投入省、市、县重点帮扶村各级帮扶资金分别不低于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结合实际编制2024年县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完善建立2024年县级乡村建设项目库，有序推进农村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持续深化“赣南新妇女运动”，激发农民主体作用，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改厕，按照最新标准完成年度新(改)建农村户厕任务，加强户厕系统数据管理，进一步提升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深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创建2个美丽宜居乡(镇)、29个美丽宜居村庄、4890个美丽宜居庭院，3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带，打造景村融合、产村融合、“三治”融合、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的“四融一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委、县妇联、信丰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委、县文广新旅局、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等，各乡镇〕

三、保障机制

(一) 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压实三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责任，常态化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责任压实，推进相关工作。压实部门责任。持续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推动行业部门常态化研究部署、调度推进本行业领域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分类反馈，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压实帮扶责任。从严把控驻村干部调整，

原则上未滿 2 年且无特殊情况的不予调整，保持任期内驻村干部队伍稳定，严格驻村干部选派标准，确保应派尽派、尽锐出战。加强驻村干部日常管理，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暗访督导，严格执行周例会和请销假等制度，确保在岗在位、履职尽责。压实各级帮扶单位和帮扶干部责任，提升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实效。〔责任单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各乡（镇）〕

（二）健全督导考核机制。推行“2+N”工作机制，上下半年各开展 1 次督查检查，结合阶段性工作重点，以“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深入乡（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暗访督导调研。督促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对照国家后评估、省委巡视、省考核、市督导、县自查和各类暗访反馈问题全面整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以问题整改提升工作落实质效，在县委考核办的统筹下，开展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度考核工作，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用好考核评估结果，充分发挥考核评估“指挥棒”作用。〔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等，各乡（镇）〕

（三）健全干部培训机制。持续抓实乡村振兴干部培训，丰富培训形式，举办“乡村振兴大讲堂”、第一书记示范培训班、乡村振兴系统综合业务培训班等各类专题培训班，提升培训实效，增强乡村振兴干部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各乡（镇）〕

（四）健全宣传激励机制。鼓励各乡（镇）、各部门总结提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典型案

例和先进事迹等。对在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以及社会人士及时予以通报表扬，并优先推荐参加各类相关评比表彰，不断激发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主动参与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等，各乡（镇）〕

（五）健全改革衔接机制。机构改革之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市机构改革有关精神，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做到工作不断档、要求不降低，推动过渡期内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保持总体稳定，资金项目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充实乡村振兴站（室）干部力量，稳定村级乡村振兴信息员队伍，保障工资待遇，夯实基层工作基础，确保实现有效衔接和平稳过渡，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责任单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等，各乡（镇）〕